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核查意见

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昆山市苏裕纸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立盛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26%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标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曹宇 赵昕 陶磊
曹宇 赵昕 陶磊

